**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6)豫0192民初1807号

原告上海力铜炉铜管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明县港沿镇同效村同德598号(崇明县经济委员会超商服各中)，法定代表人：唐余虎，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类红英，河南衡中律师事务所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郑州中鼎偶炉股价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港六路北，法定代表人：高银成。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旋力炉钢管有限公司话被告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中，原告上海旋力锅炉钢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向本院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被告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名下43万元财产，并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以43万用为限承保人保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上海旋力锅炉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规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告郑州中铜锅炉股份有限公司43万元的财产或冻结、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案件申请费2670元，由原告上海旋力锅炉钢管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栽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问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员：张晓炳

二O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李启明

书记员：陈文霞